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619,530,039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2.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3.	(a) 重選楊佩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b) 重選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7.	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	173,646,496 (55.43%)	139,618,950 (44.57%)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